

乐尔绿材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资格预审
(招标编号: 20240925)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

一、招标条件

本乐尔绿材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资格预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江苏乐尔绿材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江苏乐尔绿材环保资源化设备制造及应用示范项目由江苏乐尔绿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项目占地53190m², 拟建2栋单层钢结构车间(局部为3F/4F混凝土厂房), 1栋6层研发车间, 1栋7层综合楼, 总建筑面积54150m²。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乐尔绿材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资格预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乐尔绿材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资格预审:

2.1、投标人须具备下列资质的有效的独立法人,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投标上述资质动态核查均处于合格状态。

2.2、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并具备具备与项目规模相对应资质等级的钢结构、地基基础、及消防专业资质, 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3、财务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近三年财务报表。

2.4、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2019年10月1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注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如竣工验收证明上未体现竣工验收日期的, 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下同)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达8万平方米及以上厂房、公共建筑【不含住宅楼; 如提供的业绩中含住宅楼, 应以扣除住宅楼相应面积后的业绩为准】的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施工业绩(提供工程承包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 其质量达合格及以上等级。

2.5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资格预审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2.5.1项目负责人资格类别和等级: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执业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

2.5.2.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2019年10月1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注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如竣工验收证明上未体现竣工验收日期的, 则该业绩不予认可下同)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达5万平方米及以上厂房、公共建筑【不含住宅楼; 如

提供的业绩中含住宅楼，应以扣除住宅楼相应面积后的业绩为准】的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施工业绩（提供工程承包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其质量达合格及以上等级。

2.5.3. 其他要求：

2.5.3.1. 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特指以下三种情形：

- ①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 ②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为准）；
- ③ 项目负责人担任其他公司法定代表人（包括不限于投标人的子公司以及控股参股企业）、其他企业分公司负责人。（均以投标截止日注册登记为准）。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

项目负责人自资格预审至投标截止时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不在本项目兼任本项目的其它岗位。

在建工程：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或归集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行政主管部门、招标投标交易机构信息系统中项目负责人信息处于在建锁定状态的也认定为在建工程。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2.5.3.2.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若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的，则须提供符合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的电子注册证书，并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提供电子证书或未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

2.6.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五大员应具备其他要求：

2.6.1. 近2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6.2. 近1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2.6.3. 近三个月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2.6.4.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等五大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从2024年3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连续6个月均已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

2.6.5. 本工程资格预审，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等五大员相关资料。五大员需随身携带证书及身份证接受招标人现场答辩。

2.6.6. 项目若中标，不因任何情形更换五大员，且出勤率不少于80%，如发生更换出勤率等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0-08 08:31到2024-10-14 12:31

获取方式：届时系统发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0-21 12:00

递交方式：1033148673@QQ.com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0-25 11:00

开标地点：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平海公路与金霞路路口 江苏乐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号楼采购中心

七、其他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1项目概况

2. 1. 1建设地点：位于通州区

2. 1. 2建设规模：江苏乐尔绿材环保资源化设备制造及应用示范项目由江苏乐尔绿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占地53190m²，拟建2栋单层钢结构车间（局部为3F/4F混凝土厂房），1栋6层研发车间，1栋7层综合楼，总建筑面积54150m²。

2. 1. 3工期要求：30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通知时间为准。

2. 1. 4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2. 2招标范围：本次招标工程共分 壹 个标段，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乐尔绿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江公路东、朝霞路南侧

联 系 人： 许工

电 话： 18762339180

电 子 邮 件： 1033148673@QQ.com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

地 址： /

联系人： /

电话： /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许琳琳（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